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13 日，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在翁源县组织召开了《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韶关市宇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40' 17"、N24° 30' 35"，占地面积 15200m<sup>2</sup>；建设规模为年产 110 万吨(4000t/d)石灰石及石灰石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污泥罐、原料输送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实行每天两班、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75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3 日，原翁源县环境保护局以(翁环审[2019]22 号文予以批复。

2019年7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并投入运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约152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池、泥罐、原料运输装置等。	占地面积约152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污泥罐、原料输送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352m <sup>3</sup> /a (1.28t/d)； 生产用水：86200m <sup>3</sup> /a (313.45t/d)	员工生活用水：352m <sup>3</sup> /a (1.28t/d)； 生产用水：86200m <sup>3</sup> /a (313.45t/d)
	排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和二段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序的粉尘经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和二段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序的粉尘经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建设3个混凝土结构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容积分别为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200m <sup>3</sup> 和300m <sup>3</sup> ，共600 m <sup>3</sup> 。	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建设4个混凝土结构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容积分别为222.75m <sup>3</sup> (初期雨水)、13.52m <sup>3</sup> 、38.72 m <sup>3</sup> 和534.6m <sup>3</sup> ，共809.59 m <sup>3</sup> 。项目沉淀池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不一致，但容积超过环保报告中设计的数据，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治理	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	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振动筛	筛面面积：17.5m <sup>2</sup> ，筛面层数：2层	1台	1台	无变动
反击式破碎机	进料块度：≤150mm	1台	1台	无变动
振动筛	筛面面积：17.5m <sup>2</sup> ，筛面层数：3层	2台	2台	无变动
输送带	/	20条	20条	无变动
制石灰石粉机	通过能力：250~300t/h	2台	2台	无变动
振动筛	通过能力：250~300t/h	2台	2台	无变动
洗石灰石粉机	通过能力：150~200t/h	4台	4台	无变动
螺旋分级机	通过能力：150~200t/h	2台	2台	无变动
压滤机	通过能力：150~200t/h	1台	1套	不属重大变动
雾炮机		0	4台	不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石灰石粉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及堆场扬尘。破碎、筛分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洒水抑尘、安装喷淋装置及湿法作业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及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 （一）废水

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城市污水中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水环境

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城市污水中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水平衡及工程变动情况；

2、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1	黄锋山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黄锋山
2	丘发亮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丘发亮
3	成林辉	韶关市宇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成林辉
4	侯少东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侯少东
5	谢旺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谢旺
6	杨纳纳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杨纳纳
7	李建渠	韶关学院			专家	李建渠
8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专家	陈益涛
9	李灵芝	韶关学院			专家	李灵芝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位灼东	环评单位	陈韶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位灼东
李思芝	教授	韶关学院			李思芝
陈圣涛	高工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圣涛
李建华	教授	韶关学院			李建华
谢明	项目经理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谢明
丘发亮	环保工程师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丘发亮
黄锦山	环评工程师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黄锦山
叶林辉	项目助理	韶关市鑫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叶林辉
杨的的	销售经理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杨的的